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10

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0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26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财政局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10

项目名称：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装修工程	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组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执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安全员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考核证书 C 证;

(5)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会计报表;

(7)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材料及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平利县财政局 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财政局（本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联系方式：0915-8421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联系方式：0915-8428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5-8421751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49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9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 竞磋人报价过低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评标情况公告	本项目的评标结果等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网站上予以公告。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	保证金的退还	不涉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5-8421751
1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晏女士 联系电话：0915-8428502
1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平利县新正街173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15-8428502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网站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到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401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5-8421751
14	代理服务费	无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涉及。
1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平利县财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供应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

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网站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编制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6）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 （7）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电子版为准。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text{百分比（A）} =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times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text{调整后的单价 B} = \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A)$$

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要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如规定报价按控制价下浮XX%。采购人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的，可以参考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做法）。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

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1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

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6.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单位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会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组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执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安全员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考核证书 C 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局一楼会议室现有天花、墙面及电气线路改造（含配套家具、电气设备安装等）。

二、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填报）



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
程...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1	按照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施工要求施工。
2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价格调整：不调整
4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证所有工序和操作流程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按方案清单中注明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进行制作，不得随意改变内容。确需变动的，必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后实施。
7	进场施工材料选用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并得到采购人及监理人员认可。
8	供应商在磋商前可自行踏勘现场。

9	对磋商文件(含清单等)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成交后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
10	严格按照明确划定的施工范围施工,制定入所施工人员详细管控措施,禁止不必要接触。
11	所有安装应保证安全、牢固、美观,安装破坏现场的(如墙体、装修、绿化),供应商应给予以完全恢复。
12	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住宿及伙食问题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13	质保期:土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历天
2	施工地点	平利县财政局院内
3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4	支付约定	按合同工程量完成达50%及以上,乙方可以申请一次工程进度款。乙方向甲方上报已完工程量产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后产值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达到付款条件后15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的工程尾款在工程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支付。
5	履约验收标准与方法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履约验收程序: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10日内自行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

		应商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2.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分别签字确认，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3. 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视本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不予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并执行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正常履约。 （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三）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争议解决办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的，可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其他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应体现完成相应工程的时间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保期、建材质量等）；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

2、工程保修承诺及措施。（格式自拟）

3、履约能力：2022年10月至递交截止日期间具有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项目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按照单位内控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若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2.3.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

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6.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报价

2.4.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

2.4.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3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
施工组织设计	5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 6-8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6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6分)： 提供详尽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4-6 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2-4 分；人员配备不全、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0-2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提供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设备和劳动力配备齐全、科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4-6 分；设备和劳动力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设备和劳动力配备不全、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得 2-3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得 1-2 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得 0-1 分。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分）： 提供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部署科学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3 分；施工部署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2 分；施工部署不合理、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能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提高工程质量得 1-2 分；未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得 0 分。
工程保修承诺与措施	9 分	工程保修承诺（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保修承诺，明确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3 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内容不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1 分。
		工程保修措施（6分） 提供工程保修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10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六、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 七、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投标单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10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质量等级
平利县财政治理 能力提升工程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经营项目与采购内容相关，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会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含二

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组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执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安全员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考核证书 C 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 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营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购
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
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对本次磋商の詳細方案（投标单位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2、投标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环保以及保卫方案、项目保修和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3.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2 劳动力计划表

3.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介绍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六、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 1.同类项目业绩（以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质量保证措施。
- 3.保修期及保修的具体内容。
- 4.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七、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没有可删除)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
-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